附件1

**枣庄市山亭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**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就业困难 人员类别 | □女性四十周岁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人员 □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□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□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□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□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 □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人员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（请注明）：  |
| 零就业家庭人员填写配偶及子女信息 | 关系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年龄 | 是否就业 或上学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个 人 声 明本人承诺，以上信息和提报材料情况属实，未与任何单位签订《劳动合同》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，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事实的就业创业行为。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自愿放弃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有关政策。  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|
| 街道（乡镇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审核意见 |   经办人： （盖章）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|  经办人： （盖章）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经办机构按需留存。